

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、審議及檢討本學程專業必、選修（必選）課程及相關事項，期能達到最佳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促進語文與教育並重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程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二、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三、審查學程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四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五、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六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。
七、研議學程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員為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以及導師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定期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在校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系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系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系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